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 點：彰化縣伸港鄉溪底村興工路67號。(全興產業園區服務中心一樓會議室)
出 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5,661,740 股

出席股東股份總數：61,489,530 股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46,836,077 股)

出席股數佔全部已發行股數：81.26%。

出席董事：全道投資有限公司法人 代表人：吳崇儀 董事長
艾笛而投資有限公司法人 代表人：吳宗明 董 事
全泰投資(股)公司法人 代表人：吳冠興 董 事
全興投資開發(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李仲武 董 事
青原投資有限公司法人 代 表 人：吳彥興 董 事
吳玉美 董 事
洪群雄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林益民 獨立董事
郭家琦 獨立董事
共 9 席董事出席佔全部董事席次 10 席之 90%。

列 席：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紀嘉祐會計師
群展國際法律事務所 蔡得謙律師、蔡奕平律師

主 席：全道投資有限公司法人 代表人：吳崇儀 董事長

記 錄：黃雅玲 公司治理主管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已逾法定開會成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11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 114 年度提列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5,164,478 元及
7,172,887 元，上述酬勞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皆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發放。

第二案：114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詳如附件一)

第三案：審計委員會查核 114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報告。(詳如附件二)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114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2. 114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金地會計師及紀嘉祐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3. 114 年度營業報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一～四)。

4. 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1,489,530權

投票類型	承認/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權數	無效票權數
現場投票	14,624,505	0	28,948	0
電子投票	46,679,232	136,995	19,850	0
合計票數	61,303,737	136,995	48,798	0
合計票數佔 表決權數%	99.70%	0.22%	0.08%	0%

承認通過表決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7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擬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配，提議分配案如下：

擬議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0.8元計60,529,392元，合計分配總金額為60,529,392元。

3. 擬具之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五)。

4. 本次現金股利之分配，提請 股東會承認後，擬請授權 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分配之。

5. 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1,489,530 權

投票類型	承認/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權數	無效票權數
現場投票	14,624,505	0	28,948	0
電子投票	46,674,232	136,996	24,849	0
合計票數	61,298,737	136,996	53,797	0
合計票數佔 表決權數%	99.69%	0.22%	0.09%	0%

承認通過表決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6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 說明：1. 依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證櫃監字第 1140079953 號函文，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部份條文，爰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內容。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
3. 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1,489,530 權

投票類型	承認/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權數	無效票權數
現場投票	14,624,505	0	28,948	0
電子投票	46,676,250	136,875	22,952	0
合計票數	61,300,755	136,875	51,900	0
合計票數佔 表決權數%	99.69%	0.22%	0.09%	0%

承認通過表決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6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董事全面改選案，敬請 選舉。

- 說明：1. 本屆董事原至115年5月29日任期屆滿，任期到115年5月28日股東常會日期召開選舉為止，擬於今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 依本公司章程，本公司設董事七 ~ 十一人，前項董事名額中含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相關規定辦理，選舉時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3. 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決議：115年股東常會應選出董事十人(含獨立董事三人)。
4. 新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自股東常會結束後隨即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115年5月28日至118年5月27日止。
5.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業經董事會審核通過，請參閱董事候選人名單，請股東會依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候選人名單

提名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董事	全道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崇儀	美國洛杉磯加利福尼亞大學研究	至興精機(股)公司、全拓(股)公司、全興興業(股)公司、新三興(股)公司、全泰投資(股)公司、全興投資開發(股)公司、全興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巨大機械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至興精機(股)公司、全拓(股)公司、全興興業(股)公司、新三興(股)公司、全泰投資(股)公司、全興投資開發(股)公司、全興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全興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全興創新科技(股)公司、全道投資公司董事	8,142,668
董事	全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冠興	私立大葉大學	至興精機(股)公司董事、生管課長	至興精機(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室高專	14,462,693
董事	全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仲武	美國維吉尼亞洲立大學	全興國際事業(股)公司、上海御興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全興工業(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至興精機(股)公司、至興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全興國際事業(股)公司、上海御興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全興工業(股)公司副董事長及董事，至興精機(股)公司、至興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董事，新三興(股)公司監察人	10,469,488

提名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董事	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瑞章	私立東吳大學會計系	台灣福興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明揚國際科技(股)公司、台虹科技(股)公司、至興精機(股)公司、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董事	台灣福興工業(股)公司董事長(9924 上市)、至興精機(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4535 上櫃)、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8938 上櫃)、台虹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8039 上市)	774,510
董事	青原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彥興	日本早稻田大學研究院碩士	全興資訊部專員，喜來登酒店 FO， 凱雅房地產有限公司董事長助理， 全興營運助理、全興營運總助、全興營運總經理， 全興國際事業(股)公司董事	全興工業(股)公司、青原投資有限公司、全彰精密模具(股)公司、至興精機(股)公司、全泰投資(股)公司、全興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 全興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友聯車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566,000
董事	艾笛而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宗明	私立新埔工專	至興精機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蘇州昶興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SUPERIORITY ENTERPRISE CORP、 Propitious International Inc. 執行董事	至興精機(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蘇州昶興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至興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SUPERIORITY ENTERPRISE CORP 、Propitious International Inc. 執行董事	121,000
董事	吳玉美	私立立人高中	全興工業(股)公司、全拓(股)公司、全興創新科技(股)公司董事， 至興精機(股)公司、全興保健器材(股)公司、全興興業(股)公司、全興國際事業(股)公司、全泰投資(股)公司、全興投資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全興工業(股)公司、全拓(股)公司、全興創新科技(股)公司、至興精機(股)公司、全興保健器材(股)公司、全興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 全興興業(股)公司、全興國際事業(股)公司、全泰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1,146,484
獨立董事	林益民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會計系碩士	富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至興精機(股)公司獨立董事， 富味鄉食品(股)公司監察人，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稽核人員， 台中技術學院兼任講師， 彰化師大兼任講師， 靜宜大學兼任講師，	富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至興精機(股)公司獨立董事， 彰化市記帳士公會講師	0

提名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洪群雄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博士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電子工程學系教授，至興精機(股)公司獨立董事	至興精機(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謝雅倩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會計系學士	廣曜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廣曜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0

6.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選舉開票結果經主席宣布下列十人當選董事。

一般董事（七席）

排名	戶名	代表人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當選權數
1	全道投資有限公司	吳崇儀	29,098,646	46,525,534	75,624,180
2	艾笛而投資有限公司	吳宗明	18,611,805	46,504,558	65,116,363
3	全泰投資(股)公司	吳冠興	17,899,595	46,520,052	64,419,647
4	福元投資(股)公司	林瑞章	17,202,620	46,503,930	63,706,550
5	全興投資開發(股)公司	李仲武	16,276,505	46,503,985	62,780,490
6	吳玉美	吳玉美	14,624,505	46,545,049	61,169,554
7	青原投資有限公司	吳彥興	12,972,505	46,504,559	59,477,064

獨立董事（三席）

排名	戶名	代表人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當選權數
1	林益民	林益民	7,450,390	46,643,119	54,093,509
2	洪群雄	洪群雄	6,382,784	46,660,099	53,042,883
3	謝雅倩	謝雅倩	5,725,695	46,678,536	52,404,231

七、其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討論案，敬請 公決。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新選任董事因法人或個人已任職他公司經營階層，競業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5 頁~第 36 頁之附件七。

擬請討論同意解除現任董事從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

解除從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董事名單如下：

全道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崇儀 董事、

全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冠興 董事、

全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仲武 董事、

福元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瑞章 董事、

青原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彥興 董事、

艾笛而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宗明董事、

吳玉美 董事、林益民 獨立董事、洪群雄 獨立董事、謝雅倩 獨立董事。

解除從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之期限：118 年 5 月 27 日。

3. 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1,489,530 權

投票類型	承認/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權數	無效票權數
現場投票	14,624,505	0	28,948	0
電子投票	46,725,816	8,771	101,490	0
合計票數	61,350,321	8,771	130,438	0
合計票數 佔表決權 數%	99.77%	0.02%	0.21%	0%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7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10時06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主 席：吳 崇 儀



記 錄：黃 雅 玲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年 合併預算	114年 合併實際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2,998,053	2,518,722	84.01%
營業成本	(2,410,137)	(2,018,961)	83.77%
營業毛利	587,916	499,761	85.01%
營業費用	(236,264)	(218,776)	92.60%
營業淨利	351,652	280,985	79.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972	9,544	21.70%
稅前淨利	395,624	290,529	73.44%
所得稅費用	(109,501)	(86,664)	79.14%
本期淨利	286,123	203,865	71.25%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報換算之兌換差額	12,981	(70,557)	-643.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981	(70,557)	-643.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9,104	133,308	44.57%
淨利歸屬予：			
母公司業主	183,044	98,084	53.58%
非控制權益	103,079	105,781	102.62%
	286,123	203,865	71.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母公司業主	190,838	56,183	29.44%
非控制權益	108,266	77,125	71.24%
	299,104	133,308	44.57%
普通股每股盈餘	2.42	1.30	53.58%

註：本公司編製之114 年度財務預算僅為內部管理用並未對外公告財務預測。

二、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年 合併實際	114年 合併實際	增加或減少 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909,509	2,518,722	-13.43%
營業成本	(2,342,367)	(2,018,961)	-13.81%
營業毛利	567,142	499,761	-11.88%
營業費用	(233,489)	(218,776)	-6.30%
營業淨利	333,653	280,985	-15.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3,598	9,544	-84.99%
稅前淨利	397,251	290,529	-26.87%
所得稅費用	(109,056)	(86,664)	-20.53%
本期淨利	288,195	203,865	-29.26%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報換算之兌換差額	27,059	(70,557)	-360.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059	(70,557)	-360.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5,254	133,308	-57.71%

淨利歸屬予：

母公司業主	185,076	98,084	-47.00%
非控制權益	103,119	105,781	2.58%
	288,195	203,865	-29.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母公司業主	206,374	56,183	-72.78%
非控制權益	108,880	77,125	-29.17%
	315,254	133,308	-57.71%

普通股每股盈餘	2.44	1.30	-47.00%
---------	------	------	---------

三、獲利能力分析(合併財報)

項目 \ 年度	113年度 (A)	114年度 (B)	增加或減少 比率/金額 (B-A)
資產報酬率(%)	8.70	6.22	(2.4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16	7.14	(3.0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2.50	38.40	(14.10)
純益率(%)	9.91	8.09	(1.82)
每股稅後盈餘(元)(註)	2.44	1.30	(1.14)

註：每股盈餘已追溯調整其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四、研究發展成果(新送樣)

產品	用途
內裝系統—包膠舌片總成 傳動系統—傳動桿總成	汽車零件
安全系統—碟煞盤、智能碟、鍛造碟、感應盤、浮動碟 引擎系統—鏈輪、止動板 傳動系統—減震器總成、鏈輪 車體系統—支架、固定板	機車零件 重型機車零件
工具器材—固定片總成、墊片、支架 高爾夫球車—離合器總成、踏板總成、彈簧組 沙灘車—A臂總成、方向機組 自行車—碟煞盤 水上摩托車—操船機構 伺服器導軌—沖壓件扣件	其他

負責人：吳崇儀



經理人：吳宗明



主辦會計：劉美娘



(附件二)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金地會計師及紀嘉祐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洪群雄

洪群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附件三)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彰化市金馬路三段 439 號 4 樓之 1

TEL : (04)7514030

FAX : (04)7514168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應收款項評價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仍受產業景氣影響，且前十大銷售客戶帳款占期末應收款項比例 82.61%，帳款收現影響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流量重大，故將應收款項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查核應收款項期後收回情形，評估應收款項是否發生減損，如有到期未收回者，查明已否作適當之處理。
2. 查核是否有發生糾葛或業已涉訟或積欠過久逾期無法收回之應收款項，予以評估提列減損及轉列適當科目。
3. 查核本年度交易金額重大之新增客戶或前十大客戶明細，確認是否依公司規定執行適當徵信及核准，並查核收款是否有逾期狀況。

二、存貨評價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客戶迅速供貨之需要，必須備有一定數量及金額之原物料、半製品及製成品，惟因新產品推出或機種改變，可能產生備料發生呆滯現象，致影響銷貨成本，故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參與存貨盤點，確定期末存貨數量及所有權；並測試期末存貨明細表上之數量至盤點清冊。
2. 查核存貨評價是否已按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提列。
3. 瞭解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合理性。
4. 與管理當局討論久未異動或呆滯過時損壞存貨之可能處理，以評估呆滯提列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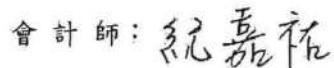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核准文號：(105)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316 號函

會計師：



核准文號：(100)金管證審字第 1000058861 號函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之1	\$ 1,034,812	39.16	\$ 963,067	34.6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之2	1,160	0.04	3,454	0.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之2	68,012	2.58	81,412	2.9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之2 、七	86,642	3.28	143,329	5.16
1200	其他應收款		504	0.02	738	0.0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779	0.14	4,168	0.15
1310	存 貨	四、五、六之3	136,308	5.16	192,160	6.91
1410	預付款項		6,354	0.24	7,374	0.2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9	0.01	233	0.0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37,860	50.63	1,395,935	50.23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之4	704,068	26.64	729,612	26.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之5、八	571,987	21.64	619,591	22.3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之6	2,758	0.11	2,986	0.11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四、五	3,499	0.13	5,371	0.1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六之12	8,253	0.31	9,775	0.35
1915	預付設備款		396	0.01	240	0.01
1920	存出保證金		10,169	0.39	10,169	0.37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760	0.14	5,217	0.1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04,890	49.37	1,382,961	49.77
1xxx	資 產 總 額		\$ 2,642,750	100.00	\$ 2,778,896	100.00
21xx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	\$ 3,630	0.14	\$ 6,322	0.23
2170	應付帳款	四	86,031	3.25	118,783	4.2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七	5,818	0.22	5,934	0.21
2200	其他應付款項		47,034	1.78	68,860	2.4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之12	1,643	0.06	16,838	0.6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	8	0.00	25	0.0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之7	1,494	0.06	1,307	0.0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75	0.08	2,090	0.0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7,733	5.59	220,159	7.93

(接次頁)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承前頁)							
25xx	非流動負債：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五、六之8	6,638	0.25	7,238	0.26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之12	10,825	0.40	8,670	0.3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之7	1,244	0.05	1,646	0.0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707	0.70	17,554	0.63
2xxx	負債總額			166,440	6.29	237,713	8.56
31xx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之9	756,617	28.63	756,617	27.23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六之9	150,801	5.71	150,801	5.43	
3300	保留盈餘	六之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7,624	19.59	499,116	17.9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634	2.26	80,932	2.9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93,169	41.36	1,113,351	40.06	
3400	其他權益	六之9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01,535)	(3.84)	(59,634)	(2.15)	
3xxx	權益總額			2,476,310	93.71	2,541,183	91.44
3x2x	負債及權益總額			\$ 2,642,750	100.00	\$ 2,778,896	100.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之10、七	\$ 921,291	100.00	\$ 1,213,61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之3.13、七	(798,520)	(86.67)	(1,031,931)	(85.03)
5900	營業毛利		122,771	13.33	181,682	14.9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409	0.04	(332)	(0.0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3,180	13.37	181,350	14.94
6000	營業費用	六之13	(112,280)	(12.18)	(124,572)	(10.27)
6100	推銷費用		(18,277)	(1.98)	(21,804)	(1.80)
6200	管理費用		(81,632)	(8.86)	(88,446)	(7.2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290)	(1.33)	(14,410)	(1.1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81)	(0.01)	88	0.01
6900	營業利益		10,900	1.19	56,778	4.6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之11	111,401	12.09	176,358	14.53
7100	利息收入		18,966	2.06	20,061	1.65
7010	其他收入		6,823	0.74	9,005	0.7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536)	(3.42)	22,473	1.8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之4	120,968	13.13	124,840	10.29
7510	利息費用	六之7	(55)	(0.01)	(21)	(0.00)
7670	減損損失		(3,765)	(0.41)	-	-
7900	稅前淨利		122,301	13.28	233,136	19.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之12	(24,217)	(2.63)	(48,060)	(3.96)
8200	本期淨利		98,084	10.65	185,076	15.2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1,901)	(4.55)	21,298	1.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1,901)	(4.55)	21,298	1.7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183	6.10	\$ 206,374	16.9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之14				
	稅前淨利		\$ 1.62		\$ 3.08	
	減：所得稅費用		(0.32)		(0.64)	
	稅後淨利		\$ 1.30		\$ 2.44	

(請參閱後附之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年1月1日餘額	\$ 756,617	\$ 150,801	\$ 480,974	\$ 65,920	\$1,082,485	\$ (80,932)	\$ 2,455,865
112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142		(18,142)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012	(15,012)		-
分配現金股利					(121,056)		(121,056)
113年度稅後淨利					185,076		185,076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298	21,298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85,076	21,298	206,37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756,617	\$ 150,801	\$ 499,116	\$ 80,932	\$1,113,351	\$ (59,634)	\$ 2,541,183
113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508		(18,508)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1,298)	21,298		-
分配現金股利					(121,056)		(121,056)
114年度稅後淨利					98,084		98,084
11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901)	(41,901)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98,084	(41,901)	56,183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756,617	\$ 150,801	\$ 517,624	\$ 59,634	\$1,093,169	\$ (101,535)	\$ 2,476,31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2,301	\$ 233,13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7,026	58,810
攤銷費用	5,553	5,18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81	(88)
利息費用	55	21
利息收入	(18,966)	(20,0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0,968)	(124,84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1)	(6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765	-
與子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546)	1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2,294	2,119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13,319	15,09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6,687	(5,01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79)	2,4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89	(293)
存貨(增加)減少	55,852	57,47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20	12,79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6)	3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129,226	84,9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692)	(2,81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2,88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2,752)	4,47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6)	1,639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2,003)	(2,809)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7)	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	(4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6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58,195)	(2,429)

(接次頁)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承前頁)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9,211	234,796
收取之利息	19,479	20,227
支付之利息	(55)	(21)
支付所得稅	(35,735)	(74,5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2,900	180,4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股利	105,157	108,71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33)	(10,4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	380
無形資產增加	-	(5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6)	(13,4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24)	(5,0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1,265	79,6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541)	(1,059)
分配現金股利	(120,879)	(120,8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2,420)	(121,9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1,745	138,1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3,067	824,8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34,812	\$ 963,06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籌資活動：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1,901)	\$ 21,298

(請參閱後附之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114年度(自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崇 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彰化市金馬路三段 439 號 4 樓之 1

TEL : (04)7514030

FAX : (04)7514168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應收款項評價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客戶仍受產業景氣影響，且前十大銷售客戶帳款占期末應收款項比例 69.64%，帳款收現影響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流量重大，故將應收款項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查核應收款項期後收回情形，評估應收款項是否發生減損，如有到期未收回者，查明已否作適當之處理。
2. 查核是否有發生糾葛或業已涉訟或積欠過久逾期無法收回之應收款項，予以評估提列減損及轉列適當科目。
3. 查核本年度交易金額重大之新增客戶或前十大客戶明細，確認是否依公司規定執行適當徵信及核准，並查核收款是否有逾期狀況。

二、存貨評價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因應客戶迅速供貨之需要，必須備有一定數量及金額之原物料、半製品及製成品，惟因新產品推出或機種改變，可能產生備料發生呆滯現象，致影響銷貨成本，故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參與存貨盤點，確定期末存貨數量及所有權；並測試期末存貨明細表上之數量至盤點清冊。
2. 查核存貨評價是否已按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提列。
3. 瞭解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合理性。
4. 與管理當局討論久未異動或呆滯過時損壞存貨之可能處理，以評估呆滯提列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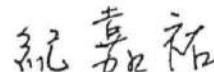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核准文號：(105)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316 號函

會計師：



核准文號：(100)金管證審字第 1000058861 號函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之1	\$ 1,160,993	36.16	\$ 1,099,466	32.7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之2	354,891	11.05	304,535	9.0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之3	3,365	0.10	12,882	0.3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之3	303,447	9.45	341,731	10.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之3、七	96,607	3.01	150,296	4.48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9,690	0.30	5,213	0.16
1310	存 貨	四、五、六之4	234,668	7.31	288,293	8.58
1410	預付款項		27,829	0.87	28,536	0.8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9	0.01	268	0.0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91,779	68.26	2,231,220	66.41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之5、八	912,302	28.41	1,002,721	29.8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之6	40,333	1.26	44,917	1.34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四、五	3,704	0.12	5,482	0.16
1805	商譽	四、五	15,555	0.48	15,618	0.4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六之12	15,954	0.50	18,000	0.54
1915	預付設備款		2,648	0.08	444	0.01
1920	存出保證金		10,275	0.32	10,278	0.3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8,241	0.57	31,313	0.9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19,012	31.74	1,128,773	33.59
1xxx	資 產 總 額		\$ 3,210,791	100.00	\$ 3,359,993	100.00
21xx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	\$ 9,440	0.29	\$ 13,036	0.39
2170	應付帳款	四	246,117	7.67	279,387	8.3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七	3,839	0.12	5,157	0.15
2200	其他應付款項		77,022	2.40	100,215	2.9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之12	18,668	0.58	35,365	1.0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	8	0.00	25	0.0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之7	1,712	0.05	1,533	0.0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75	0.06	2,090	0.0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8,881	11.17	436,808	13.00

(接次頁)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承前頁)						
25xx	非流動負債：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	\$ 6,638	0.21	\$ 7,238	0.21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之12	10,825	0.34	8,670	0.2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之7	14,224	0.44	15,857	0.47
2645	存入保證金		303	0.01	287	0.0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990	1.00	32,052	0.95
2xxx	負債總額		390,871	12.17	468,860	13.9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之9	756,617	23.56	756,617	22.52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六之9	150,801	4.70	150,801	4.49
3300	保留盈餘	六之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7,624	16.12	499,116	14.8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634	1.86	80,932	2.4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93,169	34.05	1,113,351	33.14
3400	其他權益	六之9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01,535)	(3.16)	(59,634)	(1.7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2,476,310	77.13	2,541,183	75.63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之9	343,610	10.70	349,950	10.42
3xxx	權益總額		2,819,920	87.83	2,891,133	86.05
3x2x	負債及權益總額		\$ 3,210,791	100.00	\$ 3,359,993	100.00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 事 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之10、七	\$ 2,518,722	100.00	\$ 2,909,50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之4、六之13、七	(2,018,961)	(80.16)	(2,342,367)	(80.51)
5900	營業毛利		499,761	19.84	567,142	19.49
6000	營業費用	六之13				
6100	推銷費用		(35,974)	(1.43)	(40,218)	(1.38)
6200	管理費用		(160,193)	(6.36)	(167,095)	(5.7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510)	(0.89)	(26,251)	(0.9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99)	0.00	75	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8,776)	(8.68)	(233,489)	(8.02)
6900	營業利益		280,985	11.16	333,653	11.4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之11				
7100	利息收入		34,729	1.38	31,880	1.10
7010	其他收入		9,021	0.36	9,043	0.3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872)	(1.19)	23,254	0.80
7510	利息費用	六之7	(569)	(0.02)	(579)	(0.02)
7670	減損損失		(3,765)	(0.15)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544	0.38	63,598	2.19
7900	稅前淨利		290,529	11.54	397,251	13.6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之12	(86,664)	(3.44)	(109,056)	(3.75)
8200	本期淨利		203,865	8.10	288,195	9.9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70,557)	(2.80)	27,059	0.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0,557)	(2.80)	27,059	0.9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3,308	5.30	\$ 315,254	10.8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8,084	3.89	\$ 185,076	6.36
8620	非控制權益		105,781	4.21	103,119	3.55
			\$ 203,865	8.10	\$ 288,195	9.9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6,183	2.23	\$ 206,374	7.09
8720	非控制權益		77,125	3.07	108,880	3.75
			\$ 133,308	5.30	\$ 315,254	10.8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之14	\$ 1.30		\$ 2.44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項 目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年1月1日餘額	\$ 756,617	\$ 150,801	\$ 480,974	\$ 65,920	\$ 1,082,485	\$ (80,932)	\$ 2,455,865	\$ 327,358	\$ 2,783,223
112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142		(18,142)		-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5,012	(15,012)				
分配現金股利					(121,056)		(121,056)	(86,288)	(207,344)
113年度稅後淨利					185,076		185,076	103,119	288,195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298	21,298	5,761	27,059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85,076	21,298	206,374	108,880	315,25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756,617	\$ 150,801	\$ 499,116	\$ 80,932	\$ 1,113,351	\$ (59,634)	\$ 2,541,183	\$ 349,950	\$ 2,891,133
113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508		(18,508)		-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1,298)	21,298				
分配現金股利					(121,056)		(121,056)	(83,465)	(204,521)
114年度稅後淨利					98,084		98,084	105,781	203,865
11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901)	(41,901)	(28,656)	(70,557)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98,084	(41,901)	56,183	77,125	133,308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756,617	\$ 150,801	\$ 517,624	\$ 59,634	\$ 1,093,169	\$ (101,535)	\$ 2,476,310	\$ 343,610	\$ 2,819,920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0,529	\$ 397,25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8,275	114,234
攤銷費用	23,559	32,06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99	(75)
利息收入	(34,729)	(31,880)
利息費用	569	5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0)	(182)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利益)	-	(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76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9,517	(7,104)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38,184	(48,85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3,690	(7,94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75)	3,268
存貨(增加)減少	53,625	101,74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07	4,30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	2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155,127	45,6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596)	(5,04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2,88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3,270)	11,07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18)	(2,839)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3,370)	474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7)	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15)	(4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6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62,186)	743

(接次頁)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	484,918	558,419
收取之利息	30,554	31,528
支付之利息	(569)	(579)
支付所得稅	(98,065)	(134,2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6,838	455,1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增加)減少	(50,356)	(104,72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803)	(26,8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6	760
軟體費(增加)	(222)	(5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83)	(13,50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	(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599)	(10,4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1,114)	(155,2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751)	(1,26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6	154
分配現金股利	(204,344)	(207,167)
非控制權益變動	(28,656)	5,7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4,735)	(202,521)
匯率影響	(19,462)	8,5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1,527	105,8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9,466	993,6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60,993	\$ 1,099,46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籌資活動：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557)	27,059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上期未分配餘額(A)	995,081,145	
加：114年度分配113年度現金股利時 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K)	3,317	
加：114年度稅後淨利(B=B1-B2)	98,084,246	
114年度稅前淨利(B1)	122,300,695	
減：114年度所得稅(B2)	(24,216,449)	
減：提列法定公積10%《C1=(B)*10%》	(9,808,425)	
減：提列特別公積(C2)	(41,901,265)	註1
可供分配盈餘(E=A+K+B-C1+C2)	1,041,459,018	
分配項目：(H=H1+H2)	(60,529,392)	註2~3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0.8元)(H1)	(60,529,392)	
分配股東股票股利(0元)(H2)	0	
本期期末未分配盈餘(I=E-H)	980,929,626	

備註：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總金額=

(41,901,26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901,265)

2. 盈餘分派總金額=

60,529,392

(1). 股東現金股利=75,661,740*0.8

60,529,392

(2). 股東股票股利=75,661,740*0

0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股東權益(未分配盈餘)項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u>二十一日</u>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u>三十日</u>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為利投資人儘早知悉上櫃公司股東常會之議案內容，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行使其權利，爰修正股東常會三十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之電子檔傳送至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二十三條	制訂及修正日期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制訂及修正日期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u>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u>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